|  |  |
| --- | --- |
| **主管科室确认签字** |  |
| **日期** |  |

**濮阳县中医医院**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XZYJZ2024-32**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31710114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_Toc317101149)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办法及成交原则

[第五部分](#_Toc317101151) [合同格式样本](#_Toc3171011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一、招标公告**

 因医院工作需要，现对医院所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PXZYJZ2024-32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 1台 | 15 |

备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相应的技术和服务，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设备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注册登记表；设备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投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及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4、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三、招标公告发布地址**

   本次招标公告在濮阳县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濮阳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pyxzyyy.net/及医院公示栏公开发布。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请点击下方链接。

2、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15:30（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濮阳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北住院楼一楼会议室。

5、售价：0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北住院楼一楼会议室。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3-3686167

邮箱：pyxzyyzbb@126.com

地址：濮阳县帝舜大道（南二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备注： 1、开标当日只限一人（被授权人）前来参与开标。

 濮阳县中医医院

 2024年11月6日

**二、投标须知**

投标报价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报价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XZYJZ2024-32 |
| 2 | 招标人：濮阳县中医医院地址：濮阳县帝舜大道（南二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4份 |
| 7 | 递交标书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15：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濮阳县中医医院北住院楼一楼会议室 |
| 8 | 成交方式：综合评标法 |
| 9 | 最高控制价：150000元，超出废标 |
| 10 | 分包或转包：不允许 |
| 11 |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设备验收合格支付中标额的50%；设备验收合格12个月后付中标额40%，设备验收合格18个月后付中标额10%。  |
| 13 | 供货期：≤30天 |

**投标须知**

1.**招标人不一定要接纳最低投标价或任何投标价，也不须解释其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2.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不能因汇率的变动及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投标报价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装卸、拆箱、搬移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3.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上所负担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向投标单位作任何补偿。

4.**投标人递交投标书时，必须按招标方提供格式填写，并且每一页（包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来源货物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每家限定人数不超过1人。参加人应保持电话通畅，以备随时接受评标专家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7.投标文件应准备胶装的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封皮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投标文件中除签字外应打印。不得随意加行、涂改或改写。投标方请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参数做出详尽的参数对照偏差表，偏差表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投标人要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修改部分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我方招标书规定格式填写（可直接在我方提供的招标书上填写，并复印制作副本），部分项目注明可另行制备特定说明文件的除外。投标方也可再另行制作产品介绍文件供评标时参考，但该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9.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格式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未提出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9.2修改、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10.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胶装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且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封前不得启封”字样。**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未按规定时间投标的；

11.2未按规定密封的；

11.3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11.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或有代理人但无委托书的；

11.5投标文件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的。

11.6投标价格超出招标人“最高控制价”的。

11.7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有效投标价的。

11.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1.9国产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的，按如下方法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又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10进口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的，无厂家授权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有厂家授权的投标人按如下方法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又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本投标前须知及其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标，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告知招标单位，否则将投标公司列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15.合同授予**

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等要求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且两年内不准参加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采购单位：内 容 |  濮阳县中医医院 |
| 器械名称：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数量： 1 |
| 要求：国产（进口/国产/不限） |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 |  |
| 2 | 激光波长：＞10000nm； |  |
| 3 | 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可配置光学图形扫描器； |  |
| 4 | 最小输出功率：≤0.3W； |  |
| 5 | 最大输出功率：≥24W； |  |
| 6 | 点阵扫描最大能量：≥150 mJ |  |
| 7 | 最小光斑直径：≤0.5mm |  |
| 8 | 最小脉宽：≤0.15ms； | \* |
| 9 | 治疗手具要求：需具备焦距为50mm和100mm两种聚焦头，且配置手具数量不少于四个；  |  |
| 10 | 扫描输出图形数量：大于等于六种，且需至少具备方形、直线、弧线、圆形、、三角形、环形； | \* |
| 11 | 扫描最大点间距：≥3mm； | \* |
| 12 | 最大扫描面积：≥18mm×18mm； |  |
| 13 | 扫描方式：具备顺序、乱序输出模式可选，且具备隔点加重模式； |  |
| 14 | 保护系统：具有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  |
| 15 | 冷却系统：具备水循环和风循环双重制冷模式； |  |
| 16 | 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控制，屏幕尺寸≥8寸； |  |
| 17 | 瞄准光系统：650-67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  |
| 18 | 安全保护要求：需配备光闸保护系统，脚踏具备误踩保护功能； |  |
| 19 | 配件证件要求：图形扫描功能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 | \* |
| 20 | 设备使用年限：≥9年； | \* |
| 21 | 原厂保修≥3年 | \* |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内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四、开标、评标办法及成交原则**

**1、开标**

1.1开标时间：**见投标前须知。**

 1.2开标地点：**见投标前须知。**

 1.3开标程序：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人员；简要介绍本次招标概况；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当众进行验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机构当场登记唱标情况。开标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4开标要求：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无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确认的，视为接受开标情况。

 1.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1. **评标**

**2.1评标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2.2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评标原则：**采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为原则，对投标单位满足所承诺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进行评标，招标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价或任何投标价。

 **2.4评标纪律**

 2.4.1评委应参考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2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委私自同投标人接触。

 2.4.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4.4 评标期间，评委的通讯工具全部上交统一管理，否则取消其评委资格。

 2.4.5 所有接触评标情况的人员，严禁将评标情况向外透露，如有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应附投标人资格及资质证明、质量及技术证明等文件基本齐全。

**3.1.4开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递交两套或多套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技术参数对照表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的（打\*\*号或★

★号的），有一项不符合或未响应的；

10）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2.1 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2.2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3 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这些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委打分**

**3.5 提交评标报告**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应限定在三个以内（各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应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7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于评标会议现场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候选人的范围内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或招标委托人认可后，可以废除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招标委托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委托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3.9.1.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3.9.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

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3.9.3.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

推荐候选中标人排序

**3.9.4.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3.9.5.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可否决其投标。

交货、完工期缺失、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全的，将导致废标。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多项关键技术参数及主要功能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各包所需设备的技术描述及参数要求，仅是提供投标人在选择和配置设备时的质量和档次水平上的参考，如与某个产品的技术规格或指标相同，不具限制性；评标时，以功能、性能为主，达到和高于要求质量、档次的设备同样接受。

合同将授予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3.9.6评标办法选择**

**（1）综合评分法**

**有效投标人不低于3家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或招标委托人认可后，可以废除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招标委托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低于3家的：**

最低投标价不低于10万元的做流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低于10万元的，由评委直接定性评价是否接受最低价产品中标，以投票简单多数为准；如果价格一样的，应选择参数最优的或流标处理。

**（2）比价法**

**有效投标人不低于3家的：**

组织相关专家现场拆封并读取各公司报价，符合所有招标要求前提下，按公司每个产品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序选取前三名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和第三中标人，并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协议供货合同，如果第一中标人无法供货，则重新招标或由第二中标人供货，以此类推。对于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专家组有权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有效投标人低于3家的：**

符合参数条件且最低总价低于10万的，由评委直接定性评价是否符合接受最低价产品中标，以投票简单多数为准；如果价格一样的，应选择参数最优的或流标处理。符合参数条件且最低总价不低于10万的流标处理。

**3.9.7.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评标价格（30分）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服务方案 | 11分 | 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2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部分合理的得1分，无的得0分。 |
| 货款支付方式（3分） | 满足招标指定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3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2.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3.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3分） | 1、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周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1分。3、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 产品及供应商综合实力 | 9分 | 产品及供应商综合实力（9分） |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规范，获得ISO13485认证证书得3分，无证书得0分。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方面的环境管理规范，获得ISO14001认证证书得3分，无证书得0分。3.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3分，无证书得0分。 |
| 技术参数 | 50分 | 技术参数（50分） |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50分；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细微偏差，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基础上减分。2、带\*号的技术指标是重要参数，在允许的范围内，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每项不符合扣除1分；扣完为止。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性能偏离表，如果出现技术性能偏离表上的描述与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注册证、检验报告、白皮书、宣传彩页等）上的描述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4.如果投标人对于技术指标项不做响应，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

**五、合同格式样本**

（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实际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书

甲方：濮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

乙方经参加甲方组织的竞标并中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 产品，具体配置（型号、数量、单价、品牌）：

2.成交价格：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3.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

4.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甲方指定地点，招标结束后一个月内，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经卫健委、卫生监督局、环保局认可后的检测报告、拒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部分0.0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经卫健委、卫生监督局、环保局认可后的检测报告，每超过一天按合同违约付款延后一年，且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产品款项总值的0.05%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不能交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需向甲方支付未缴付部分产品款项的5%的违约金，且合同终止；乙方所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处理。

6.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或合同附页不同的以合同或合同附页为准（比如付款方式）。
 7.按招标文件上已标注要求，检测报告出来之后必须通过卫健系统、环保局、卫生监督局等验收后才给与转账。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8.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濮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濮阳县中医医院

 在审阅了所有贵院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前须知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所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招标机构因上述报价和其它相关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的履行。

我方承诺，我方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招标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具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此次濮阳县中医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提交投标文件、确认投标（议价）相关信息、参与议价价格谈判、签订购销合同及执行和完成合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转委托无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骑缝公章**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开标一览表格式样本**

**(项目编号：PXZYJZ2024-32)**

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项目：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格: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要求（如不同意需写上投标人自行认为的付款方式）。

备注：

1.本报价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本表为唱标依据，投标价格以本表为准。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响应偏离表**

1.产品名称：

2.产品基本配置信息：

2.1生产厂家：

2.2产品型号：

2.3标准配置及主要情况介绍：

对招标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声明：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本投标书中所列参数及其他说明（包括法人授权书和投标函）将作为购货合同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标书有不同之处的以合同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所列参数、性能、服务及其他任何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将导致合同失效，并且我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盖章 （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后果投标人承担。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按顺序加入各种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招标参数要求或者评标办法要求的各种证明文件。

3.其他招标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以上材料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盖章 （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字）：

 年 月 日